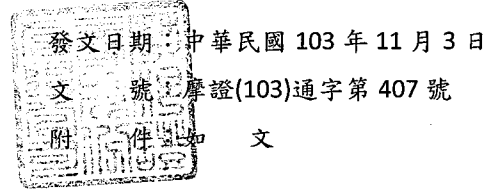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擬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等營業讓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根投信」)，及基於該營業讓與，該等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將變更為摩根投信，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產品線，摩根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變更為摩根投信，並由摩根投信承接本公司於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下原有的權利義務，對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服務。
- 二、本公司及摩根投信已訂定本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基準日為民國(下同)104年3月1日，自基準日起，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匯款帳號變更如下：

匯款銀行	帳戶名稱	帳號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72-01-21138800

- 三、特以此函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與摩根投信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事宜，至 貴我雙方間之一切權利義務，自前述基準日起將由摩根投信承受。
- 四、本公司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該營業讓與及變更總代理人事宜，敬請 貴公司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五、特請注意，為因應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作業，本公司境外基金最後交易日及截止時間為 104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00，超過該日中午 12:00 之交易將延至下個營業日 104 年 3 月 2 日受理。
- 六、貴公司對本營業讓與及總代理人變更事宜，倘有任何疑義，請洽(02) 8726-8755。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濮樂偉

